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219,2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199,9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141,638.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058,294.5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219,29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文号:大华验字[2022]0005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规章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

2022年2月2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日照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邑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6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加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以下简称“科华慧云”),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科华慧云分别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关于在国家鼓励和全球能源变革的背景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正式吹响“二次创业”的号角,提出“闪耀双子星,逐梦双百”的战略目标。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特别是新能源储能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智慧电源、数据中心产品等高端装备及创新基地项目,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效支撑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科华慧云于2022年12月15日前付清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地块交接手续。

一、成功认购书主要内容
(一)科华数能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内容

1、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万元(¥33,100,000.00元)。

2、竞得人应当在2022年12月15日前付清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地块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9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6%;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潘欣欣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王晓颖女士拟减持不超过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口否

(三)本公告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说明:在按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6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加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以下简称“科华慧云”),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科华慧云分别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关于在国家鼓励和全球能源变革的背景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正式吹响“二次创业”的号角,提出“闪耀双子星,逐梦双百”的战略目标。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特别是新能源储能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智慧电源、数据中心产品等高端装备及创新基地项目,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效支撑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科华慧云于2022年12月15日前付清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地块交接手续。

一、成功认购书主要内容
(一)科华数能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内容

1、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万元(¥41,400,000.00元)。

2、竞得人应当在2022年12月15日前付清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2022年12月19日前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地块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情况
1、投票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46,7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6,7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H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议案审议情况: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其他事项:无。

5、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7、涉及优先股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8、涉及回购股份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9、涉及股权激励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0、涉及其他事项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1、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2、涉及未公开信息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3、涉及内幕交易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4、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5、涉及公司治理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6、涉及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7、涉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8、涉及公司存托凭证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19、涉及公司优先股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0、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1、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2、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3、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4、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5、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6、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7、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8、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9、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0、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GDR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1、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GDR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2、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3、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4、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5、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6、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永续债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7、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永续债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8、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9、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0、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1、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2、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3、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4、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5、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6、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7、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8、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9、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0、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1、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2、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3、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4、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5、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6、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7、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8、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59、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0、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1、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2、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3、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4、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5、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6、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7、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8、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69、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70、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71、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72、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73、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金融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74、涉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75、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不适用本公告